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得新

股票代码：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 玉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17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 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得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二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康得新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得集团	指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康得新	指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 5 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1513 号

注册资本：9,3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玉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54009120001220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税务登记证号码：540108101949995

股东名称：钟玉、韩于、那宝立、李力楠、韩珠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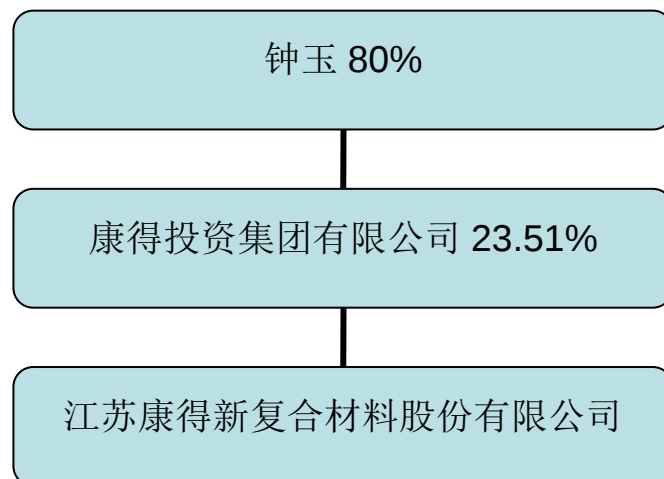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钟玉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经理
韩于	女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那宝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綦开琴	女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澳大利亚能源金属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EME)	12.66%	澳洲铀矿开采企业，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图（本次权益变更前）：



第二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促进上市公司整合外部产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筹集资金加大新项目投入，加速落实产业布局规划，康得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引进战略投资合作伙伴。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财富招商1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4,000.00万股，“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财富招商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2,000.00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342.155万股外，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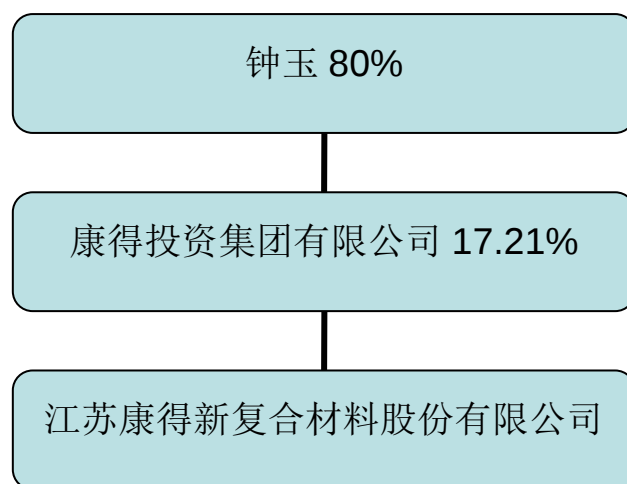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2,401.781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3.51%。康得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康得新6,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以总计150,000万元人民币信托资金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其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财富招商1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4,000.00万股，“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财富招商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2,000.00万股。转让完成后，康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6,401.781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7.21%。

截至2015年1月20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1.7817万股，占总股本的23.51%，其中质押股份为16,400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21%，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

转让方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	
康得集团		股数（万股）	占比	股数（万股）	占比
	合计持有股份	22,401.7817	23.51%	16,401.7817	1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01.7817	23.51%	16,401.7817	17.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康得新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入康得新股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康得新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4年8月12日	竞价交易	24.64	2,959,707	0.31%
2014年8月20日	竞价交易	27.13	3,040,293	0.32%
2014年8月21日	竞价交易	27.78	2,026,481	0.21%
2014年8月22日	竞价交易	27.96	1,473,519	0.15%
2014年8月25日	大宗交易	26.00	5,500,000	0.58%
2014年9月1日	大宗交易	26.00	6,000,000	0.63%
2014年9月9日	大宗交易	26.00	6,000,000	0.63%
2014年9月10日	大宗交易	26.00	6,000,000	0.63%
2014年9月12日	大宗交易	26.00	3,600,000	0.38%
2014年9月24日	竞价交易	28.44	3,812,543	0.40%
2014年9月25日	竞价交易	28.42	5,587,397	0.59%
合计	-	-	45,999,940	4.8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康得集团营业执照副本；
- 2、康得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康得新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10-89710777。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 玉

2015 年 1 月 21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
股票简称	康得新	股票代码	0024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151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2,401.7817 万股</u> 持股比例： <u>23.5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6,401.7817 万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7.2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批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 玉

2015 年 1 月 21 日